

訴 願 人：〇〇〇〇

代 理 人：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3376225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係重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，設籍於本市大安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，前經本市大安區公所核定自 91 年 3 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 千元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7 月 15 日 17 時 35 分派員訪視訴願人戶籍地，未遇訴願人，並據受訪者（訴願人之孫）表示訴願人已搬至新店市 2 至 3 年。原處分機關旋於 93 年 7 月 22 日 11 時 1 分、7 月 29 日 18 時 40 分致電訴願人新店市住處，並據訴願代理人〇〇〇（訴願人配偶）表示因戶籍地沒有電梯，不適訴願人行動，已搬至新店市 3 年。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臺北市，不符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規定之申領標準，乃以 93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337622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3 年 8 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上開函於 93 年 8 月 18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9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：「申請資格：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申請本津貼：（一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。（二）持有本市核（換）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。（需 84 年 11 月以後核換發）。（三）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。（四）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。（五）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。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，其所領津貼（補助）若低於本津貼，得申請差額。」第 5 點規定：「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，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；如有

溢領者，應即繳回。……（二）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。

……」第 6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，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者，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。……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因訴願人罹有多發性自主神經衰老症，已無法行動，生活起居皆需他人協助與照顧，戶籍地○○街○○樓公寓住家沒有電梯，訴願人上下樓梯有所不便，訴願代理人為方便照顧，不得已遷往新店市兒子眷舍暫住，懇請重予補助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重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，前經本市大安區公所核定自 91 年 3 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 4 千元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6 點規定，於事實欄所述時間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訪視，並以電話聯絡訴願人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3 年 7 月 15 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、93 年 7 月 22 日 11 時 1 分及 93 年 7 月 29 日 18 時 40 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通話紀錄表等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現居住於臺北縣新店市，並未實際居住於本市，不符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規定關於「實際居住本市」之申領標準，而以 93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33 7622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3 年 8 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行動不便，故遷往兒子新店市住處乙節。查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7 月 15 日派員訪視訴願人戶籍地，未遇訴願人；原處分機關據該址受訪者所提供之訴願人新店市住處電話號碼，復於同年 7 月 29 日以電話聯絡訴願人，訴願人之代理人亦表明與訴願人現居住於新店市，且已遷居新店市 3 年，是依前揭訪查資料顯示，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，堪予認定訴願人前開主張，縱其情可憫，惟其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，自與前揭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所定「實際居住本市」之申領標準不符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臺北市，爰以 93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33 7622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3 年 8 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